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1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14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14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以桃教小字第 1140019855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件)  電子公文
2025/03/20
11:53:58
交 換 章

教務處 114/03/21 07:58



1140001891

有附件